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6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王卉女士、张翔先生简历

王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审师、中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9年4月于丰佳国际集团历任广州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公司财务主管、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经理、中国华信战略投资管理部投资副总监。

王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张翔,男,中国国籍,198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中级经济师。2010年至2012年于英国NEC会展中心任职;2012年至2013年任兴业银行客户经理;2014年至今历任中国华信战略委计划局业务主管、上海华信石化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市场主管、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经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6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王卉女士、张翔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卉女士、张翔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王卉女士、张翔先生简历

王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审师、中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9年4月于丰佳国际集团历任广州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公司财务主管、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经理、中国华信战略投资管理部投资副总监。

王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张翔,男,中国国籍,198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中级经济师。2010年至2012年于英国NEC会展中心任职;2012年至2013年任兴业银行客户经理;2014年至今历任中国华信战略委计划局业务主管、上海华信石化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市场主管、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经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38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515,684,160股为基数,扣除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享有现金分红权的股份数量确定;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13,742,564股。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回购,自本公告披露日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01,941,5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11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501,941,596×0.079= 39,653,386.08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653,386.08元÷515,684,160= 0.0768947元/股。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0.768947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76894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豆妍妍

咨询电话:0371-62589968

传真电话:0371-6258996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5月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的经营战略,发挥集团公司优势,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8,000 万元额度的并购借款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周儒欣先生在公司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

本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公司汽车智能网联业务的发展需要,及时把握汽车智能网联业务在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发展趋势下的商业机遇,加快推动公司汽车智能网联板块的布局、整合和发展,并进一步完善汽车智能网联板块的管理架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首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在重庆投资设立持股100%的北斗星通智能网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

本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5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5月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2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95,688,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8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68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8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议(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秀如、杨尚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需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公告了关于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曼园至上相湾段)总承包(EPC)项目的《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近日,公司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曼园至上相湾段)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曼园至上相湾段)总承包(EPC)项目

2、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1443003001

3、中标单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单位: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中标价:99,849,152元

6、中标工期:300天。

7、工程地点: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骆马湖东岸。

8、中标范围和内容:包括河道开挖及清淤、生态驳岸、土方整理、微地形处理、环湖路道路改造、园林景观、园林家具、小品铺装、桥梁新建及改造、配套用房、构筑物、亲水栈道及平台、停车场、绿道、园路、给排水、灌溉、局部水系改造、绿化种植及改造、景观照明、假山、景观亭、景观廊、标识系统、公园必备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必要设施设备、应急避难场所、监控广播系统等方案设计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所涵盖的所有内容,设计包括现场勘测、地质勘查、市政道路检测、方案优化说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概算、工程施工期间现场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养护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完工验收合格意见书签订之日为准)起养护两年、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

二、建设单位情况介绍

1、项目建设单位: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6日

股东:宿迁市湖滨新城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天康

注册资本:165,000万人民币

住所:宿迁市湖滨新城玉兰路9号

经营范围:对文化旅游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游艇、摩托艇销售,水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建设单位发生过类似业务。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中标宿迁市湖滨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滩公园总承包(EPC)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98,300,893.97元。

3、建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99,849,152元,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9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需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3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71,082,743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927,640.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6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6元。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4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 代表股份79,326,28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1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9,162,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163,6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5%。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10,692,83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29,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68,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76%;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68,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76%;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68,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76%;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68,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76%;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62,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8%;反对1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9,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0%;反对1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68,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76%;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6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4%;反对16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1,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96%;反对1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张红、程雪英律师现场见证。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7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2301157378	250,000,000.00	20190322	20190529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4.90%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